

证券代码：688135

证券简称：利扬芯片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#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扬芯片”）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将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邓先学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：

### 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#### 邓先学先生

邓先学先生，1977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律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人力资源管理师。2000年6月至2004年2月任东莞市时唛特电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；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标准志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；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人事总监；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；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邓先学先生持有公司15,000股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